

## 歐盟高等教育的整合與交流： 以伊拉斯謨斯與伊拉斯謨斯世界的實施與運作為例(上)

◎作者:陳怡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本篇為該系師生乙行於 2005 年 5 月實地考察歐洲比、荷及奧三國的參訪心得。

### 一、前言

因應全球化, 歐盟高等教育正進行大規模變革。歐洲各國的語言、宗教、文化、習俗和民族等有極大差異, 教育方面也不例外。自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簽訂, 歐盟成立後, 歐洲國家許多制度逐步整合, 除了政治經濟層面外, 各國教育制度的也必須加以整合與交流, 以配合政治經濟的發展。

早在 1953 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即主張可比較評鑑各國大學學位的一般性規則。但是歐洲大學對於此種建議並不重視。歐盟成立後, 此種需要日增, 因為各國學生的資格學歷的複雜多元, 無法互相承認, 造成學生在他國就業的困難, 如攻讀英國大學學位只需要三年, 而在德義等國平均需要七年左右, 造成各國高等教育學歷無法比較對照的嚴重問題。而另外一個問題則是外國學生的嚴重萎縮 (Kirwood-Tucker, 2004)。有鑑於此, 歐盟高等教育改革勢在必行, 特別是使歐洲高等教育具有國際競爭力。同時, 歐盟的東擴也使得歐盟版圖與重心有所變更, 如何以教育改革來發展歐洲公民認同更成為一重要議題。

本文所要介紹的伊拉斯謨斯 (Erasmus) 計畫, 即在高等教育整合與交流上, 扮演著先驅的角色。為歐盟的國際化與高等教育制度整合提供良好的基礎, 而其相關計畫「伊拉斯謨斯世界」(Erasmus Mundus) 更進一步將範圍擴充至歐盟以下, 試圖使歐洲的高等教育重回世界舞台中心。下文介紹 (一) 歐盟相關的政策發展、國家和學校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 (二) Erasmus 和相關計畫 Erasmus Mundus 的運作與實施成效; (三) 本系師生一行人於今年五月實地考察歐洲比、荷、奧三小國, 關於兩計畫的參訪心得。

### 二、歐盟高等教育政策發展：國際化與歐洲化 (Europeanisation)

自歐盟成立後, 1998 年的 Sorbonne 宣言可說是相關歐盟高教政策的重要基石, 當時與會的各國教育部長除了強調各國大學長久以來獨立自主的地位, 並建議發展「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 也因此希望建構出歐盟國家一致性學位的整體

架構，以促進學者和學生的流動。有了 Sorbonne 宣言為先驅，1999 年的波隆納宣言則是在高等教育改革中扮演關鍵角色。而之後所謂的波隆納進程（Bologna Process）可以被視為在 2010 年之前，一系列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的持續過程。

因應歐洲整體失業率的上升以及重要就業技能的缺乏，1999 年由 29 國的教育部長在義大利所簽定的波隆納宣言，希望能增加歐洲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該宣言的六大目標如下，建立：（1）易判讀與比較之學位系統；（2）兩階段之高等教育學位（學士與碩士）；（3）學分制，如歐洲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4）鼓勵學生、教師、研究員和行政人員之間的交流；（5）鼓勵歐洲合作建立品質保證機制，發展可比較的指標與方法；（6）建立歐洲取向的高等教育。

由該宣言可明顯看出學位（degrees）與學習階段（cycles）整合是此一改革的核心。而其中不可或缺的便是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該制度的優點在於：使所修讀課業對於學生、本國學校或外國學校容易加以比較、輔助學生流動與學術認可；幫助大學重組與改善課程；可應用於廣泛課程；使歐洲高等教育課程對外國學生更具吸引力。

在 Sorbonne 宣言與波隆納宣言之後，有關進一步深化與廣化歐盟高等教育整合的重要宣言與會議，分別是：2000 年的里斯本宣言、2001 年的布拉格會議與 2003 年的柏林會議。其中 2003 柏林會議，進一步決議在現有學碩士二級制的基礎上，增加博士學位。同時除學分轉換制度外，更主張建立相合（compatible）與可比較的高等教育資格（qualification）架構。

Taugh & Rauhvargers（2002）針對歐洲碩士學位與聯合學位（Joint Degrees）的調查指出，多數高等教育機構有和國外學校進行此類活動，目前雙邊關係比多邊還要常見，但近年目前以學門為基礎的聯合學位網絡已逐漸成形。同時聯合學位可見於許多學門，較常見者為經濟/商業，其次為法律和管理。合作學校的教學語言多半為英語。同時聯合學位多見於碩博士階段。但因為此類計畫多半是機構間的層級，而不是由政府層級或是高於政府層級來推動。也因為如此，只有少數國家能提出合作計畫案與學生的相關數據。另一方面，由幾所大學聯合頒布一個學位仍有法律上的困難，所以一般是採取雙學位方式來處理，或是只頒一個學位但說明是採取聯合課程方式進行。由此可見盡速建立相關法案來規範的重要性。也因此，在 2003 年的柏林會議，各國部長承諾要盡速去除相

關法令的障礙。相關重大發展要算是 2004 年開始執行的 Erasmus Mundus 計畫，在聯合學位方面有很大的進展。

### 三、國家與機構層級之相關教育政策發展

直到 90 年代初期，高等教育計畫的交流通常是個別學者的努力。由表一可看出，歐洲各國政府的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在 90 年代之後。而相關措施涵蓋立法、國家級主管單位的成立、對相關組織的補助、對學生的補助和其他。其中國家級主管單位（national agencies）的成立尤為重要，如德國的「德國學術交流中心」DAAD（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奧地利的「奧地利學術交流中心」（Austri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等皆是。

**表 1：歐盟各國政府採取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的時間點**

|                      | <b>1980</b>         | <b>1980-1989</b> | <b>1990-1997</b>                 |
|----------------------|---------------------|------------------|----------------------------------|
| <b>各國相關立法與政策</b>     | 盧、瑞典                | 德、義、荷、瑞典         | 比(法語區)、比(荷語區)、丹、德、希、義、荷、奧、芬、瑞典、挪 |
| <b>建立國家級單位負責相關業務</b> | 無                   | 無                | 丹、德、盧、奧、芬、冰、列支敦士登、挪              |
| <b>針對機構(學校)的特別津貼</b> | 法                   | 丹、奧、芬            | 丹、德、奧、芬、瑞典、冰                     |
| <b>對學生的補助</b>        | 丹、德、盧、奧、芬、冰、列支敦士登、挪 | 丹、德、法、荷、瑞典、英     | 比(法語區)、西、義、荷、奧、芬、英               |
| <b>其他鼓勵學生流動的辦法</b>   | 無                   | 丹、西、法、盧、荷、芬      | 德、法、荷、奧、芬、英、冰                    |

（資料來源 Eurydice, 2000: 161）

Taugh（2004）的研究指出，在 2001 年布拉格會議上，超過一半 (19 國) 的與會教育官員指出該國的高等教育法案已經有所改變，同時有高達百分之 40 的國家聲稱要進行相關計畫。以學士—碩士兩階段制為例，多數學校都表示已經推行或是即將進行，只有百分之 7.5 的學校表

示沒有意願。但是以機構來看，他的研究（2004）顯示大學對改制比較積極（約有三分之二），但是高等教育學院則意願較低，特別是一些工程與技術院校（消極院校比例約佔百分之 45）。但在學校層級的確不缺乏國際化的措施，(1)如建立國際事務辦公室（international offices）；(2)發展相關語言課程，許多國家也開始採取外語教學（主要是英文），此種趨勢以比利時荷語區、荷、德、奧、希和北歐等國最為明顯；(3)針對外籍學生整合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供支援；最後是(4)課程的國際化，使國際交流成為可能。

由上可見相關改革已為歐洲高等教育整合奠定良好基礎。也挪去許多 Erasmus 和 Erasmus Mundus 計畫的實施障礙。以下將簡單介紹兩計畫的實施規模與成效。至於後者因為剛剛實施一年，所以實施成效仍不明顯，只能就各國參與情形進行了解。

#### 四、伊拉斯謨斯計畫的實施

Erasmus 計畫在歐洲的存在始自 1987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的時代，此一計畫的前身為期十年(1976-1987)，鼓勵各國學生交換的「共同學習方案」(Joint Study Programme, JSP) (Eurydice, 2000)。1995 年，該計畫被整合到蘇格拉底計畫(Socrates)之下，歐盟促進各國教育交流合作的計畫統稱為蘇格拉底，提供大量補助金幫助成員國公民在其他歐盟國家教育訓練的機會，分享教育資源，以建立歐洲整體教育的基礎。「蘇格拉底計畫」包含中小學校教育(Comenius 計畫)、高等教育(Erasmus 計畫)、成人教育(Grundtvig 計畫)、語言教育(Lingua 計畫)、資訊教育(Minerva 計畫)等等。而其中最著者應算是高等教育交流計畫 Erasmus。

Erasmus 計畫是由歐盟直接進行部分補助的統合課程。以各種方案鼓勵歐洲大學互相承認學位，以進行師資與學生的交流，課程橫跨各種科系以及各階段高等教育課程。每一申請經費補助的機構都必須個別向歐盟申請，並簽署「機構契約」(Institutional Contract)，每次申請通常可以維持三年 (Maiworm, 2001)。

此計畫的目的在於讓歐洲各國學生習得歐洲各國文化，並分享多元教育資源。因為歐洲各國獨有的不同的傳統，文化，歷史，語言，及常見的本位主義等因素，此地區高等教育的複雜程度極高，這樣跨國際，跨科系領域的學制整合，極不容易。而根據官方報告(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2004)，實施至今已有一百萬名學生獲益，同時每年有一萬兩千名教師接受補助到他國交流。

學者 Maiworm (2001) 針對 Erasmus 在 90 年代的變化情形指出，多數學校將重點放在主要目標為國際化與歐洲化，同時許多接受蘇格拉底計畫補助的學校創造出許多新的職位，以確定相關政策能夠有更好的管理，同時幾乎所有的這些學校也都設立了國際辦公室(international office)，來處理國際關係的業務。

Maiworm(2001)同時也指出該計畫在 1988-89 到 1999-2000 年間，申請學生數由每年的一萬增長到十萬。多數學生介於 22-25 歲，平均年齡為 23 歲。學生出國主要目的是增長文化視野、學術進修、外語學習與專業提升。學生平均留學期限為八個多月。多數學生在回國後都認為自己的外語能力已進步到一定程度。多數也非常肯定這一段經驗，特別是文化和語言學習層面。職業前景的提升也是其一，但學生對學業的部分反而較為保留。

Teichler (2004) 指出 Erasmus 交換學生通常(1) 修讀較少的科目；(2)他們認為半數課程和本國課程水準不一致，有些太難，有些認為太容易；(3)學生通常會修和本國很不一樣的課程；(4)很多學生抵達後會改變原來修課選擇。而交換學生在學業上主要面對的問題為：(1) 百分之 19 有學分承認和轉換的問題；(2)百分之 17 的學生指出缺乏學業輔導。

在一般生活適應上，Teichler (2004) 也提到 1998-99 年度 Erasmus 學生中，有六成以上滿意留學國文化與留學學校。有一成多的學生提到沒有足夠時間旅行、氣候、食物和健康等問題，同時也有百分之 18 的學生提到他們太常和自己國家的人在一起。

最後，在對就業的影響層面上，Teichler, U. & Jahr, V. (2001) 指出曾參與過 Erasmus 計畫的畢業生，在畢業五年後，在外國尋找工作或是已在外國就業的比例偏高，但這是否和申請學生的人格特質有關，如這些人或許較願意接受挑戰等，則不得而知。

## **五、伊拉斯謨斯世界計畫**

Erasmus 計畫主要對象為歐洲學生，為了保持學術與教學上的多元性，邁入 21 世紀後，歐盟更進一步決定積極拓展與非歐盟國家大學的合作機會，因此於 2004 年開始實施的 Erasmus Mundus 計畫，進一步鼓勵非歐盟學生的參與，歐盟學生也可以到歐盟之外的高等學院進修，對歐洲以外的地區有更全面了解的機會，同時也促進教育文化資源的共享。

Erasmus Mundus 於 2002 年由歐盟執委會向歐洲議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主要目的為提升歐洲高教的品質及促進與非會員國的合作，吸引更多第三國(Third Countries)研究生赴歐洲留學，以迎合教育全球化的挑戰與創造歐洲成為卓越中心，該計畫自 2004 年 9 月起實施至 2008 年 12 月結束。歐盟首次以大量經費補助並開放非會員國學生與學者參與，顯示歐盟積極地提高歐洲高教品質，期望吸引世界各地頂尖學生，這些學生日後成為政策決策者，為未來歐洲與非會員國之間建立無限合作機會，同時也進一步擴張歐盟在歐洲以外地區的影響力。

該計畫目前行動方案有四：

(一) 歐盟碩士 為 Erasmus Mundus 核心方案。提供 1-2 年高品質碩士課程；這些課程必須至少涵蓋來自三個不同的 EU/EWR 國家的大學；學生須在其中至少兩個大學完成學位；使用至少兩種歐洲語言；課程結束後頒發聯合、雙或是多元文憑學位。該課程需經專家委員會就現有的或將開辦的碩士課程中嚴格挑選。

(二) 獎學金方案 和碩士課程結合；鼓勵歐盟與非歐盟教師和研究生直接申請該課程。

(三) 夥伴關係 Erasmus Mundus 碩士課程與第三國家大學的合作；參與課程的歐盟師生可申請經費到第三國家的夥伴學校進修；第三國家夥伴機構學習期間受認可；還有其他相關夥伴活動的進行。

(四) 提升吸引力 強調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公私立機構 (歐盟與非歐盟國家) 的合作；就國際層面來說，提倡歐洲高等教育事宜(有關品質保證、學分學位承認與流動等等)；成立校友協會，並補助任何在世界舉辦的相關活動。

以方案一的碩士課程為例，2004 年共有 19 個碩士申請核准成立，2005 年共有 17 個碩士，2006 年共有 21 個。總計目前進行中的碩士共有 57 個。

既然此一方案的核心是第三國家的參與，第三國家學者與學生的參與情形受到特別關注，由表 2、表 3、表 4 可見，在 2004/05 與 2005/06 年間，通過審核接受補助津貼的主要國別與統計人數簡述如下：

表 2、 2004/2005 參加 Erasmus Mundus 學生與學者統計數據與前五名國家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學生<br>總數 | 1 | 2 | 3 | 4 | 5 | 學者<br>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 | 中國 | 巴西 | 俄國 | 印尼 | 阿根廷 | 共 52 國 | 巴西 | 中國 | 俄國 | 印度 | 烏克蘭 | 共 16 國 |
| 人數 | 12 | 11 | 9  | 9  | 5   | 140 人  | 6  | 3  | 3  | 2  | 2   | 28 人   |

資料來源：Europa (2005)

表 3、 2005/2006 參加 Erasmus Mundus 學生與學者統計數據與前五名國家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學生<br>總數 | 1  | 2  | 3  | 4  | 5  | 學者<br>總數 |
|----|-----|----|------|----|----|----------|----|----|----|----|----|----------|
| 國家 | 印度  | 中國 | 巴基斯坦 | 巴西 | 泰國 | 共 90 國   | 美國 | 中國 | 巴西 | 俄國 | 澳洲 | 共 35 國   |
| 人數 | 137 | 85 | 37   | 35 | 32 | 808 人    | 24 | 23 | 12 | 9  | 9  | 133 人    |

※ 台灣有五位 資料來源：Europa (2005)

表 4、 2005/2006 亞洲之窗的學生和學者統計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學生<br>總數 | 1  | 學者<br>總數 |
|----|-----|----|------|----|------|----------|----|----------|
| 國家 | 印度  | 中國 | 巴基斯坦 | 泰國 | 馬來西亞 | 共 14 國   | 中國 | 共 1 國    |
| 人數 | 133 | 67 | 31   | 28 | 23   | 353 人    | 21 | 21 人     |

資料來源：Europa (2005)

由以上接受補助的學者與學生的統計可發現，第二年的錄取名額有大幅攀升，但不管是第一年或是第二年，獲得獎助金的學生多半來自開發中國家，如金磚四國的中國、印度、巴西和俄國。但在學者的部分，第一年雖然也是以開發中國家的學者為主，因為該計畫在第二年針對亞洲學者和學生舉辦次級計畫「亞洲之窗」，因此，美澳學者得以擠進前五名。但整體而言，可以看出歐盟對中國和印度的重視（續下期）。